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ming Dianchi Water Treatment Co., Ltd.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8)

主要交易

就融資租賃安排簽訂補充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及其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2月25日的通函，其內容有關於2021年12月24日本公司與興業金融租賃簽訂融資租賃合同，據此，興業金融租賃同意(i)向本公司購買租賃資產，購買價款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及(ii)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本公司，為期五年。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於2023年6月20日(交易時段後)與興業金融租賃訂立補充協議，對融資租賃合同及其項下的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期限、租賃利率、租金支付安排等進行調整及補充。除補充協議所列明的修訂及補充外，融資租賃合同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由於補充協議構成對融資租賃合同條款的重大更改，且由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股東批准可透過取得書面股東批准獲得，而毋須召開股東大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股東大會須予召開以批准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昆明滇池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660,266,8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16%)。由於本公司已取得昆明滇池投資之書面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不會就批准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協議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須於本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3年7月1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財務及其他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有關期間內寄發通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並將適時就通函之預期寄發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宣佈，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於2023年6月20日(交易時段後)與興業金融租賃訂立補充協議，對融資租賃合同及其項下的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期限、租賃利率、租金支付安排等進行調整及補充。除補充協議所列明的修訂及補充外，融資租賃合同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一、補充協議

除補充協議所列明的修訂及補充外，融資租賃合同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約定仍適用於融資租賃安排，融資租賃合同及補充協議主要條款具體如下：

	融資租賃合同	補充協議
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2023年6月20日
訂約方：	(i) 興業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及買方；及 (ii)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及賣方。	無變化。

融資租賃合同

補充協議

租賃資產：

本公司擁有獨立所有權和處置權的若干污水處理等設備設施資產，其將首先由興業金融租賃向本公司購買，並將回租予本公司。

無變化。

購買價款及交付：

人民幣400百萬元。此金額乃由本公司與興業金融租賃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而協定：(i)租賃資產賬面價值；(ii)本公司於融資租賃安排下所需融資金額；及(iii)興業金融租賃向其客戶提供的融資租賃安排的現行利率。

截至本公告日期，興業金融租賃已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相關約定向本公司全額支付了融資租賃合同約定之購買價款，簽訂補充協議無需額外支付購買價款。

董事認為，基於興業金融租賃合同的融資比率約為92.80%，乃屬興業金融租賃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的其他融資租賃安排之融資比率的正常範圍，因此該購買價款乃屬公平合理。

融資租賃合同

補充協議

該購買價款須於融資租賃合同約定的付款先決條件達成後30個工作日內分筆支付予本公司，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各方已簽署完畢融資租賃合同、興業金融租賃已收到本公司出具的關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租賃手續費的扣款委託書、興業金融租賃已收到本公司有權機構出具的同意進行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交易的有效決議、（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移需要辦理相關登記手續）本公司已經辦妥該等登記手續等。

融資租賃合同

補充協議

租賃期限：

60個月，自起租日起計算。起租日為興業金融租賃向本公司支付第一筆租賃資產購買價款之日。

租賃期限分為各個連續的租期(「**租期**」)，每六個月為一個租期，共分為十個連續的租期。第一個租期自起租日起至起租日之後的第六個月的公歷第19日止，每個隨後的租期從上一個租期結束之次日起至六個月後該日(即上一個租期結束之次日)的日歷對應日的前一日止，但是最後一個租期應自上一個租期結束之次日起至整個租賃期限的最後一日止。

租賃期限由60個月延長至71個月，到期日相應延長至2027年11月26日，租期由10個租期變更為12個租期。

第1至第3個租期起止日及租金支付日不做調整。第4個租期的起始日不做調整，結束日調整為2023年11月9日，每個隨後的租期從上一個租期結束之次日起至6個月後該日(即上一個租期結束之次日)的日歷對應日的前一日止，但是最後一個租期應自上一個租期結束之次日起至整個租賃期限的最後一日止；適用於每個租期的租金，應於該租期屆滿日的次日(「**租金支付日**」)支付。

第3至第5個租期的租金支付日，當期除租賃利息外，本公司應分別償還租賃成本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第6至第12個租期租金按等額本息法計算，本公司應於各租期的租金支付日支付相應租金。

融資租賃合同

補充協議

租賃付款：

以租賃成本(即人民幣400百萬元)和租賃利率為基礎計算，由租賃成本和租賃利息構成。

無變化。

租賃利率：

租賃利率為含稅浮動利率。標準為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起租日的租賃利率為2021年11月22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即4.65%/年；如遇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相應期限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調整時，興業金融租賃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新的相應期限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重新確定租賃利率，並對租賃付款進行相應調整。

本公司按照等額本息法每個租期向興業金融租賃支付一期租賃付款，共分十期支付。適用於每個租期的租賃付款，應於該租期屆滿日的次日支付。

於第4個租期的起始日，將租賃利率調整為2023年5月20日適用之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加100基點，調整後的租賃利率為5.30%/年。興業金融租賃按前述租賃利率向本公司計收當期租金。

後續租期內，租賃利率於每年6月20日重新定價一次，定價基準為重定價當日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最新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加減基點數值在合同期限內保持不變。屆時，租賃利率重定價日所屬租期及之前各租期的租金金額不變，從下一個租期開始，興業金融租賃按重定價後的租賃利率向本公司計收租金。

	融資租賃合同	補充協議
租賃手續費及支付方式：	人民幣2百萬元，分若干筆支付，每筆租賃手續費為每筆租賃資產購買價款的付款的0.5%。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相關約定向興業金融租賃全額支付了融資租賃合同約定之手續費，簽訂補充協議不涉及額外支付手續費。
租賃風險金：	無	無
擔保方式：	無	本公司以其持有的6家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及該等6家附屬公司享有的特許經營權項下應收賬款，為本公司在融資租賃合同及補充協議項下的義務提供質押擔保，並根據補充協議相關約定辦理相關質押手續。
回購權利及價款：	租賃期限屆滿後，在本公司清償完畢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應付的全部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向興業金融租賃支付回購價款後按「現時現狀」回購租賃資產，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回購價款金額為人民幣10,000元。	無變化。

二、財務影響

整體考慮融資租賃安排，其代價實際上為興業金融租賃向本公司授出的融資租賃本金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被確認為金融負債安排入賬，因此於初始確認時將不會產生租賃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或導致其價值下跌。就融資租賃安排而言，租賃資產於2021年10月31日之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431.04百萬元，於2023年5月31日，根據本公司管理賬目確認的租賃資產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327.46百萬元。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i)本集團總資產增加約人民幣400百萬元，以反映出售租賃資產所得；及(ii)本集團總負債增加約人民幣400百萬元，以反映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的付款責任。因此，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總資產減總負債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產及負債情況已反映於本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簽訂補充協議後，本集團根據補充協議相關約定預期分別增加租賃負債—未確認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租賃付款額金額約人民幣22.60百萬元。因此，簽訂補充協議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總資產減總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關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影響，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約定的浮動利率計算的預計利息及融資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50.94百萬元(其中租賃利息約為人民幣48.94百萬元，手續費人民幣2百萬元)，並將計入財務成本並於租賃期限內攤銷。而根據補充協議約定計算的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71.54百萬元，與融資租賃合同計算的預計利息之差額約為人民幣22.60百萬元，相關差額也將計入財務成本並於剩餘租賃期限內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股東批准可透過取得書面股東批准獲得，而毋須召開股東大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股東大會須予召開以批准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昆明滇池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660,266,8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16%)。由於本公司已取得昆明滇池投資之書面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不會就批准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協議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須於本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3年7月1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財務及其他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有關期間內寄發通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並將適時就通函之預期寄發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六、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興業金融租賃於2021年12月24日簽訂之《融資租賃合同》
「融資租賃安排」	指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及補充協議進行的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興業金融租賃」	指	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昆明滇池投資」	指	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4年10月13日在中國雲南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租賃資產」	指	融資租賃合同下約定之本公司擁有獨立所有權和處置權的若干污水處理等設備設施資產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興業金融租賃於2023年6月20日簽訂有關融資租賃合同之《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曾鋒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昆明，2023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鋒先生及陳昌勇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建波先生及張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東方女士、鄭冬渝女士及王競強先生。